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周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京台高速泰安-曲阜段、曲阜-张山子段、青银高速齐河—夏津段、潍日高速连接线）》的预案，并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签署《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继续代其管理京台高速泰安-曲阜段、曲阜-张山子段、青银高速齐河—夏津段、荷关高速、青银高速济南绕城北线、烟台至海阳高速、临沂至枣庄高速公路等资产；委托管理期限延续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上述《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已到期，会议同意，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高速集团继续按照原《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执行。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高速集团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京台高速泰安-曲阜段、曲阜-张山子段、青银高速齐河—夏津段、

潍日高速连接线)》，代其管理京台高速泰安-曲阜段、曲阜-张山子段、青银高速齐河—夏津段、潍日高速连接线资产；2018年-2020年委托管理成本费用分别为15,159.80万元/年、19,266.40万元/年、19,311.78万元/年。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赛志毅、董事李航、董事伊继军、董事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预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2018年6月2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024）。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烟海高速）》的预案，并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年12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与高速集团签署《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继续代其管理京台高速泰安-曲阜段、曲阜-张山子段、青银高速齐河—夏津段、荷关高速、青银高速济南绕城北线、烟台至海阳高速、临沂至枣庄高速公路等资产；委托管理期限延续至2017年12月31日。

鉴于上述《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已到期，会议同意，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公司与高速集团继续按照原《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执行。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高速集团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烟海高速）》，代其管理烟海高速公路资产；2018年-2020年委托管理成本费用分别为2,898.58万元/年、3,864.77万元/年、3,864.77万元/年。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赛志毅、董事李航、董事伊继军、董事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预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2018年6月2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024）。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荷关高速、青银高速济南绕城北线）》的预案，并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与高速集团签署《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继续代其管理京台高速泰安-曲阜段、曲阜-张山子段、青银高速齐河-夏津段、荷关高速、青银高速济南绕城北线、烟台至海阳高速、临沂至枣庄高速公路等资产；委托管理期限延续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上述《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已到期，会议同意，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高速集团继续按照原《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执行。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荷关高速、青银高速济南绕城北线）》，代其管理荷关高速、青银高速济南绕城北线公路资产；2018 年-2020 年委托管理成本费用分别为 5,692.14 万元/年、7,625.44 万元/年、7,633.71 万元/年。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赛志毅、董事李航、董事伊继军、董事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预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 2018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8-024）。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枣临高速）》的预案，并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与高速集团签署《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继续代其管理京台高速泰安-曲阜段、曲阜-张山子段、青银高速齐河-夏津段、荷关高速、青银高速济南绕城北线、烟台至海阳高速、临沂至枣庄高速公路等资产；委托管理期限延续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上述《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已到期，会议同意，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高速集团继续按照原《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执行。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枣临高速）》，代其管理枣临高速公路资产；2018 年-2020 年委托管理成本费用分别为 2,591.77 万元/年、3,455.69 万元/年、3,455.69 万元/年。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赛志毅、董事李航、董事伊继军、董事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预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 2018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8-024）。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王小林先生辞职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王小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申请。

王小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小林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王小林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小林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 日